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9601965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擬具「○○」（計畫期間：民國[下同]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下稱系爭計畫），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創業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等規定完成初審意見後，將該案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109 年 8 月 14 日第 91 次會議審議，經審議委員會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項進行綜合審查判斷，審查結果以系爭計畫未提供來自實際場域、較大規模、或是經由業者測試過的案例來提供能讓委員信服的佐證資料，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據以 109 年 9 月 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96019657 號函（下稱原處分）

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規定，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9 年 9 月 7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09 年 9 月 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0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正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